

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1年04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1年7月1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條條文

102年01月0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4、6、7條條文

102年05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5條條文

105年06月0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3、5、7~9條條文

106年01月2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8條條文

107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6~8條)，107年12月26日校長核定公告

108年7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7、8條)，108年8月8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年5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7條、附表)，109年5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年7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109年7月31日校長核定公告

110年5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110年5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

113年7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7條及附表)，113年8月12日校長核定

公告

114年8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114年9月9日校長核定公告

115年7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附表)，115年7月30日校長公告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跨域以及專業能力，培育兼具人工智慧數位科技及跨領域整合能力之人才，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基本能力」，係指英語能力、跨域能力及各教學單位自行訂定之學生畢業基本能力。

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學士後中醫學系及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應達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以及符合跨域能力規範條件，始得畢業。學生於入學前已通過第三條「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並經審核通過者，視為已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各教學單位得視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自行訂定「專業證照」之畢業檢定標準。

學生於入學前或入學後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應將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所屬教學單位，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檢定通過」登錄。

本校大學部專班得依其特性另行規劃「學生基本能力」。

第三條 前條第二項「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如附表。

本校大學部學生符合由外交部提供之「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使用英語為官方語言國家，得檢具SAT(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s)、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成績(英文總分達前60%)、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或檢具護照及中學以上成績單提出申請，經外語文中心認定後，至所屬學系辦理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登錄作業。

國際學院各學系(不含應用日語學系)、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及醫學系(適用10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應於前二項標準之上，或依其學院、學系專業，另定檢定標準及替代方式。

第四條 兼具人工智慧數位科技及跨領域能力學生得透過修畢輔系、雙主修、跨院系學分學程或微學分學程達成跨域學習。跨院系學分學程以十五學分為原則，微學分學程以九學分為原則，且其修習學分得由主修學系認定併計入畢業學分，相關修課規定詳見各學系輔系、雙主修、跨院系(微)學分學程規範。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依本辦法自行訂定之學生基本能力畢業檢定標準及作業規定，應經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施行。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新生入學課程計畫表內增列「英語能力」、「跨域能力」及其他自訂必修之「專業證照」課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主修學系應修學分外，「學生基本能力」應達到主修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方具畢業資格。

第七條 學生英語能力檢定如符合以下各款替代方式之一，成績及格或滿足規定條件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資格：

- 一、參加寒暑期針對大一升大二以上年級學生所開授之「英語能力」課程，其收費標準比照暑修課程。學生入學後，曾參加本辦法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總次數達三次以上者，修習本課程本校補助二分之一學分費，以一次為限。
- 二、三年級以上學生得參加本校「英語能力—遠距教學」課程，其通過標準由外語文中心訂之。學生參加「英語能力—遠距教學」課程之報名費每次收費新臺幣壹百元。
- 三、四年級以上學生及延修生得參加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會考」課程，其通過標準由外語文中心訂之。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會考」課程之報名費每次收費新臺幣壹百元。
- 四、主要以中文授課之學系或學位學程學生曾修習本校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EMI)至少四學分並取得及格成績。
- 五、完成國外研修，包括至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實體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個完整學期（以該大學或機構所在地之學期制為準）；或完成所屬學系書面審查核准之國外實體研修課程並取得至少一學分之正式學分認定；或完成所屬學系書面審查核准之國外實體研修計畫，實際學習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並提交主修學系指定之成果佐證文件。前述規定均不含國外線上課程。

國際學院各學系(不含應用日語學系)、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及醫學系(適用10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義守大學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項次	英檢考試類別	英文名稱	全校統一及格標準
1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
2	托福外語能力測驗	TOEFL	ITP/457 CBT/137 IBT/57
3	多益	TOEIC	550
4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 雅思	IELTS	4
5	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	中級聽力與閱讀
6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170+
7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50+
8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 Main Suite	PET 140-152
9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測驗/劍橋領思實用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Linguaskill General	B1 140-159
10	全球英檢	GET	B1
11	培力英檢 (聽讀測驗)	BESTEP	聽力及閱讀各項皆達 B1 70~99

12	培力英檢 (說寫測驗)	BESTEP	口說及寫作各項皆達 B1 230~275
----	----------------	--------	-------------------------